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正面盈利預告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董事會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錄得綜合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至少100%。根據目前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上述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其MLCC(多層陶瓷電容器)業務因該分部之市況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來有所改善而錄得溢利增長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故本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且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及潘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